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4 -12- 01
文	第 4994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4〕158号

## 关于勘误“补白颗粒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补白颗粒”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转正标准，批件号（2012）国药标字 ZD-0656 号，标准编号 WS-10747(ZD-0747)-2002-2012Z。经我委核查，该标准【鉴别】（3）中展开剂“苯-乙酸乙酯-甲醇-浓氨试液（12：6：3：3：1）”应更正为“苯-乙酸乙酯-甲醇-异丙醇-浓氨试液（12：6：3：3：1）”，【用法与用量】中“开水冲服。一次 5g，一日 3 次”应更正为“开水冲服。一次 15g，一日 3 次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补白颗粒 勘误**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药品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监管司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5月8日印发

---

共印 90 份